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7號

原告 洪達仁

訴訟代理人 林永勝律師

被告 黃天成(黃正義之繼承人)

黃萱(黃正義之繼承人)

黃琦(黃正義之繼承人)

黃秋容(黃正義之繼承人)

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可棟(黃正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繼承人黃正義相知相識數十年，十分信任。原告於民國90年間因事出國，但有款項需支付，便將銀行支票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交付黃正義，委任黃正義依原告指示代為匯款予第三人或支付相關應付費用。原告於委任期間，要求核對支出帳目，黃正義於93年8月9日將其彰化銀行存摺內頁傳真至大陸地區予原告核對。豈料，原告於110年間返

01 臺後找黃正義對帳2次未果，黃正義曾於110年10月19日至11
02 月23日間郵寄乙份手寫稿（詳如附表），說明委託款項支出
03 明細，經原告核對其支出項目，發現其中有數筆並非原所支
04 用，另外雙方並未約定委任報酬，黃正義卻列出5萬5,000元
05 及30萬元薪資，原告再次要求與黃正義對帳，黃正義卻相應
06 不理。原告迫於無奈，乃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07 地檢）向黃正義提出侵占、背信告訴，卻因黃正義業於111
08 年7月8日死亡，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9 (二)原告與黃正義據以結算之依據，為如附表所示黃正義請李淑
10 雲所製作之手寫稿，原告對其中15項支出有爭議（詳如附表
11 所載），其中有關貸款放款或貸款本金支出3項及利息支出9
12 項部分，因黃正義於手寫稿中將貸款利息部分以紅筆匡出劃
13 掉，並於旁書寫「利達合併不計算」等文字，應係表明不在
14 核算範圍，可認該等利息不應計入原告委託被告支付範圍。
15 且三筆貸款放款或貸款本金之支出，分別為90年7月27日150
16 萬元、90年9月20日200萬元及90年10月19日350萬元，經核
17 原證五之黃正義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知係重覆核算。另外手寫
19 稿列明「10/8 1,000,000 還朱貸(或是貨字)款」，查閱存
20 摺明細90年10月8日或91年10月8日，均無此項支出，無法核
21 實有此項支出。至於附表編號41記載「91.1.10 300,000黃
22 王金」支出與附表編號40重覆；附表編號43「90.7.27 1,50
23 0,000飛爾思」，亦與附表編號3重覆；附表編號42所示「9
24 1.1.27 50,000朱柏楷」支出，則未見於前揭存摺明細中，
25 故無法核實此項支出，除原告爭議之款項支出後，原告交付
26 予黃正義之系爭款項餘額應尚有837萬4,530元。

27 (三)黃正義不否認原告有交付4,200萬元，至於原告所交付之4,2
28 00萬元是否已依原告之指示，交付相關第三人，則應依雙方
29 均無爭執之手寫稿作為判斷之依據，且黃正義於110年尚主
30 張因保管系爭款項，而對原告可請求「保顧酬金」，故雙方
31 委任關係之結算，並未罹於時效。被告既為黃正義之繼承

01 人，對於原告交付黃正義4,200萬元，所剩餘額共計837萬4,
02 530元，即無法律上原因持有原告上開之款項。為此，爰依
03 委任、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四)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7萬4,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對父親黃正義與原告間之金錢往來毫無所悉，原告應舉
08 證委任契約，證明原告與被告父親黃正義委任關係之存在以
09 及委任事務之實質內容。

10 (二)原告提出父親黃正義彰化商業銀行銀行存摺內頁和手寫稿，
11 主張數筆款項異議及價款差額返還，惟依另案刑事偵查庭筆
12 錄，父親黃正義已寄送手寫稿對帳並表示已無餘款，因此尚
13 無存在原告所稱返還款項差額，且現已無對造與之核對，僅
14 憑原告片面認定，全無憑據難以採信。

15 (三)原告主張帳目清單數筆款項(90至91年)並非原所支用，原告
16 並未舉證證明。再者，原告稱父親黃正義已於93年8月將銀
17 行存摺內頁及手寫稿傳真予原告核對，縱認委任關係存在，
18 原告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及時主張並行使其權利，原告之請求
19 亦已罹於消滅時效。

20 (四)聲明：駁回原告之訴；願供擔保，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爭點整理：

22 (一)原告主張於90年間交付4,2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予黃正
23 義，系爭款項存入黃正義名下彰化商業銀行之系爭帳戶內，
24 經原告要求對帳後，黃正義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手寫支出明細
25 （不含附表內原告之備註，下稱如附表所示手寫稿）予原
26 告，此為黃正義生前於偵查中所自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7 111年度他字第1703號卷第27、28頁，下稱他卷），並有系
28 爭帳戶存摺明細、如附表所示手寫稿可佐（本院卷第71-7
29 5、81頁），而黃正義於111年7月8日死亡，由被告繼承，有
30 黃正義之除戶資料（本院卷第89頁）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31 （見限閱卷內），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可以認

01 定。

02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中之837萬4,530元（下稱爭
03 議款），則為被告所否認，本件應判斷之重點為：黃正義持
04 有系爭款項中，於黃正義死亡後，是否有應歸還原告之爭議
05 款存在？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對於黃正義持有系爭款項之原因關係，據證人黃正義於另案
08 偵查中自陳：原告在90年間匯系爭款項到系爭帳戶給我，原
09 告指示會計李淑雲把款項給指定人，系爭款項已經用完了，
10 後來原告來找我，我有拿附表所示手寫稿給原告看等語（他
11 卷第27頁背面、28頁），又黃正義於111年間寄送書信表明
12 「洪達仁先生支付自民國90年至100年存放我名下新台幣420
13 0萬元整保顧報酬金新台幣240萬元.100年至110年120萬元合
14 計新台幣360萬元整..」（本院卷第83頁），該表明保管系
15 爭款項之文書真正性，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0
16 頁），可認黃正義受原告之託，持有系爭款項並代為支付，
17 雙方存有委任關係。而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
18 滅。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不論以委任
19 人、或以受任人名義取得，受任人有交付委任人之義務，民
20 法第550條、541條定有明文。故保管系爭款項之委任關係於
21 黃正義死後消滅，系爭款項如有剩餘，黃正義之繼承人持有
22 剩餘款而不具法律上原因，即負返還委任人之義務。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25 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
26 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系爭款項係由
27 原告基於代為保管及依代為支付之委任關係交付黃正義，則
28 對於系爭款項是否有剩餘爭議款？及黃正義持有爭議款是否
29 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

30 (三)本件原告提出黃正義之手寫稿，據以整理為附表，否認附表
31 中備註為爭議款之款項為委任黃正義支出之範圍，據此主張

01 黃正義之繼承人即被告就爭議款部分應負返還責任。然查該
02 手寫稿為利達公司會計李淑雲所製作，該手寫稿之製作過
03 程，據證人李淑雲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手寫稿是黃正義
04 要我從系爭帳戶存摺帳目上抄過來，黃正義要我去銀行處理
05 匯款或轉帳，原告與黃正義間資金關係我不清楚，我不確定
06 手寫稿是何時抄錄製作的等語（本院卷第210、211頁），又
07 該手寫稿之手寫內容，並無初始金額、各筆入、出金額、結
08 束日期及完整收支紀錄，內容經塗改無法清楚完全辨識（本
09 院卷第81頁，原本置於證物袋內），則該手寫稿是否為黃正
10 義於委任期間代原告支出、收入系爭款項之「全部記帳」過
11 程，即有可疑，內容正確性也高度存疑。再對照系爭帳戶之
12 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系爭帳戶於90年4月1日至00年00月00日
13 間尚有多筆註記程海濱、陳妙芬、黃金蓮之匯款款項存入，
14 可認該帳戶並非系爭款項專款專用，此等資金入出紀錄，也
15 未紀錄於附表所示手寫稿中（本院卷第81頁），可認如附表
16 所示手寫稿僅為片段支出之記載，不能作為結算雙方委任關
17 係消滅時之唯一依據，故縱然如附表所示手寫稿支出記載有
18 誤，亦不等於黃正義當然應負返還此差額款項之依據，是原
19 告主張如附表編號40-43所示手寫稿支出有重複或未存在於
20 存摺內，黃正義之繼承人即應負返還此部分款項責任，難認
21 有據。

22 (四)原告自陳關於黃正義保管系爭款項並代為支付，雙方並未約
23 定委任支付付款之目的，並稱：系爭款項是原告在臺灣需要
24 支付的款項，沒有很特定的需求等語（本院卷第168頁）。
25 可認原告委任黃正義之任務範圍，並無明確客觀判斷標準，
26 考量本件原告自陳自92年10月14日之後就沒有什麼款項要黃
27 正義代為支付（本院卷第169頁），然原告歷經多年，在黃
28 正義死亡後，始提出本件訴訟，被告身為受任人黃正義之繼
29 承人，無從與原告就本件委任關係或支付目的為何進行對帳
30 結算，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認為原告應
31 就委任黃正義支付款項之委任範圍及處理事務之內容究竟為

01 何，需先負舉證責任，原告若無法證明雙方委任事務之內容
02 及委任支付之目的，即不能單憑原告片面主張，即遽認受任
03 人支付之費用逾越委任範圍，其舉證之不利益應由原告承
04 擔，始為公平。觀諸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於00年0月
05 間確有放款200萬元存入之紀錄（本院卷第144頁），在原告
06 委任黃正義處理事務之內容不明下，自難認該筆貸款非雙方
07 委任之範圍，故系爭帳戶內後續清償貸款及利息之支出，並
08 無法據此推認非黃正義從事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09 (五)再者，依民法547條規定，委任關係原則為有償行為。經
10 查，原告未能證明雙方委任關係另就報酬部分有所約定，而
11 黃正義復出具前揭書信表明因本件委任，收取原告保顧報酬
12 金達360萬元，對比黃正義確有自90年間代原告保管高達420
13 0萬元之系爭款項，並代為支付多筆款項，其從中收取委任
14 報酬即與常情相符，參以系爭帳戶於92年10月9日僅有餘款1
15 4萬6,442元（本院卷第153頁），在原告未能證明如附表所
16 示爭議款逾越委任權限且黃正義主張報酬同屬無據前提下，
17 可認黃正義生前表明系爭款項已無餘款，即非無稽。故自難
18 單憑原告事後否認爭議款支出之必要性或如附表所示報酬等
19 爭議款支出，即認為黃正義違背委任之授權範圍，而負有返
20 還爭議款之義務。

21 (六)原告既無法證明雙方委任關係之內容，亦無法證明如附表所
22 示手寫稿，即為黃正義於委任關係期間支出記帳之全貌，是
23 自難以附表所示手寫稿中作為結算委任關係之依據，故原告
24 事後主張被告負有返還爭議款之義務，實屬無據，難認有理
25 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繼承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37萬4,53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
30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信璋

附表：

手寫稿所列項目					
年度	日期	支出內容	金額	備註：原告 不承認金額	備註：原告主張不承 認之理由
90年					
1	90.04.27	洪達仁支	600,000		
2	90.07.03	洪達仁支	600,000		
3	90.07.27	匯飛爾思	1,500,000		同時有放款1,500,000(黃正義)
4	90.08.17	火險	6,000		
5	90.07.27	代書	11,000		
6	90.08.27	邱律師	50,030		
7	90.09.03	飛爾思	1,000,030		
8	90.09.03	李洪惠蘭	1,000,030		
9	90.09.20	放款200萬		2,000,000	黃正義貸款放款非支出
10	90.09.20	飛爾思	1,000,030		
11	90.09.26	貸款利息		15,000	同理應由利達支付
12	90.10.19	還貸款本金		3,500,000	非原告貸款無須支出
13	90.11.05	飛爾思	4,500,060		
91年					
14	91.01.09	洪達仁	10,000,110		
15	91.02.05	洪達仁	900,000		
16	91.03.12	匯張淑貞	1,500,030		

(續上頁)

01

17	91.03.28	換歐元	1,000,000		
18	91.05.31	匯朱柏楷	50,030		
19	91.06.04	飛爾思	5,700,000		
20	91.07.03	匯洪惠雅	2,500,030		
21	91.07.24	飛爾思	100,000		
22	91.09.13	典藏健保	14,258		
23	91.10.25	匯朱柏楷	50,030		
24	91.11.11	匯洪爸	13,500		
25	91.11.25	朱柏楷	50,030		
26	91.12.30	朱柏楷	50,030		
27	92.10.14	匯陳美英	60,030		
28	91.03.06	怡和國際運輸	140,205		
29	90.07.03	利息		13,689	利達支付
30	同上	利息		14,130	利達支付
31	90.07.27	利息		13,668	利達支付
32	90.08.17	利息		14,112	利達支付
33	90.08.27	利息		8,279	利達支付
34	90.09.20	利息		11,877	利達支付
35	90.10.19	利息		8,259	利達支付
36	同上	利息		13,137	利達支付
37	00.10.08	還朱貸款		1,000,000	未在存摺
38	91.01.23	還黃正義	875,000		
39	90.11.08	黃正義薪	55,000		
40	91.01.10	黃正義預支薪	300,000		
			33,625,463		總計承認金額
黃正義增加項目					
41	91.01.10	黃王金		300,000	與40重覆
42	91.01.27	朱柏楷		50,000	未在存摺
43	90.07.27	飛爾思		1,500,000	與3重覆
				8,462,151	總計未承認金額

